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2023年12月)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在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运营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及修订。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公司章程》修订前后条款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五）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p> <p>（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五）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p> <p>（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p>

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